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公司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甘国资改组【2010】361 号）的精神，长城电工与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兰电”）、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电工作为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之一，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挥资金效益，按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兰州电机厂公司（以下简称“兰电厂公司”）的整合发展意见，决定对兰电厂公司清算注销，收回投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长城电工对兰电厂有限公司进行了清算注销。清算终结日，兰电厂公司预付兰州兰电公司往来款余额为 492.99 万元，该债权由长城电工接收，之后兰州兰电陆续归还 35 万元，截止目前尚欠公司 457.99 万元。2017 年 2 月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后与同为国投集团控股的兰州兰电形成关联关系，从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兰电占用 457.9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

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担保情况的公告》(2018-08号)。

2018年3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督促各关联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作出承诺。兰州兰电承诺以现金方式分两年归还此笔欠款,2018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229万元,2019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剩余228.99元。国投集团也承诺将责令兰州兰电严格按还款计划执行,尽可能提前偿还欠款。

近日,公司收到兰州兰电归还的229万元欠款,兰州兰电已按照还款计划完成2018年度还款承诺,公司将会继续督促兰州兰电偿还剩余欠款,并及时披露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